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经认真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立荣、潘桦、刘凤珍

2022 年 8 月 25 日